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30

程序名稱：工程保固與保固金動支及解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工程契約
- 1.2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1.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1.4 本局投標須知

2.0 目的

規範本局已發包決標之工程於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後，保固作業能依工程契約規定有效執行並順利修復完竣。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保固。

4.0 定義

- 4.1 保固：係指驗收合格後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之瑕疵擔保以適當之方式持續而有效進行之，並應使工程保持良好狀況至保固期滿檢驗合格為止。
- 4.2 保固期限：工程全部或部分驗收合格後，即交由洽辦機關接管，於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限，由施工廠商保固○年（與驗收合格日同月同日），惟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得延長計入保固期。
- 4.3 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4.4 保固保證金

4.4.1 工程完工後由工程款扣抵工程結算總價○%為保固金，俟保固期滿後乙方應即申請無息退還。保固期滿乙方申領逾5年未申領者，甲方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施工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

4.4.2 施工廠商於尾款領取後，其保固保證金施工廠商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施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延長90日。

- 4.4.3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限期內完成保固，本局工程主辦單位可自行發包另委由其他廠商進行保固修繕，若保固修繕需要金額超過保固金額，則需先向原施工廠商求償，若求償無結果；則以保固金額為上限進行原預算內保固修繕。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保固流程如「工程保固流程圖」及「工程核退保證金保固或保證定期存款單流程圖」。
- 5.2 保固期間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瑕疵，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施工廠商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施工廠商逾期不為修復者，工程主辦單位得動用保固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逕為發包處理，有不足者得向施工廠商追償。
- 5.3 工程保固期間工程主辦單位收到洽辦機關工程損壞通知時，應通知洽辦機關、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保固期間會勘，確定瑕疵損壞情形及內容，以釐清責任歸屬，製作工程保固期間會勘紀錄，並依損壞情形之輕重緩急要求施工廠商限期辦理保固修繕。
- 5.4 保固期間，如有保固修繕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限期內辦理保固事宜。
- 5.5 施工廠商修復完成後即通知監造廠商查驗，監造廠商查驗合格後會同工程主辦單位辦理複核，並點驗予洽辦機關確認；如保固缺失尚未獲洽辦機關認可及點驗完成，應由施工廠商繼續修繕；監造廠商未派員配合辦理查驗，應依服務契約規定扣罰其監造責任保證金，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逕為查驗確認權責，令施工廠商修復至完成。
- 5.6 施工廠商請尾款時，工程主辦單位必須收到保固保證金，才可以支付尾款。廠商可以另外繳交保固保證金，也可以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工程主辦單位仍要行文要求廠商限期依契約規定額度繳交保固保證金。
- 5.7 一般於保固期間，因瑕疵致不堪使用時，不計入保固期間。至於保固期限，應也已明訂於契約中，施工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於限期內履行保固責任，得由工程主辦單位檢討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施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8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5.9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而與機關締結之契約，屬民法上承攬契約，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產生除依締結契約內容外，民法承攬相關規定亦有適用餘地，倘發現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工作物產生瑕疵時，機關即可逕扣該筆保固金，惟機關應注意自瑕疵發現有 1 年短期時效限制，如於保固期滿辦理會勘發現可歸責廠商事由

所致工作物之瑕疵時，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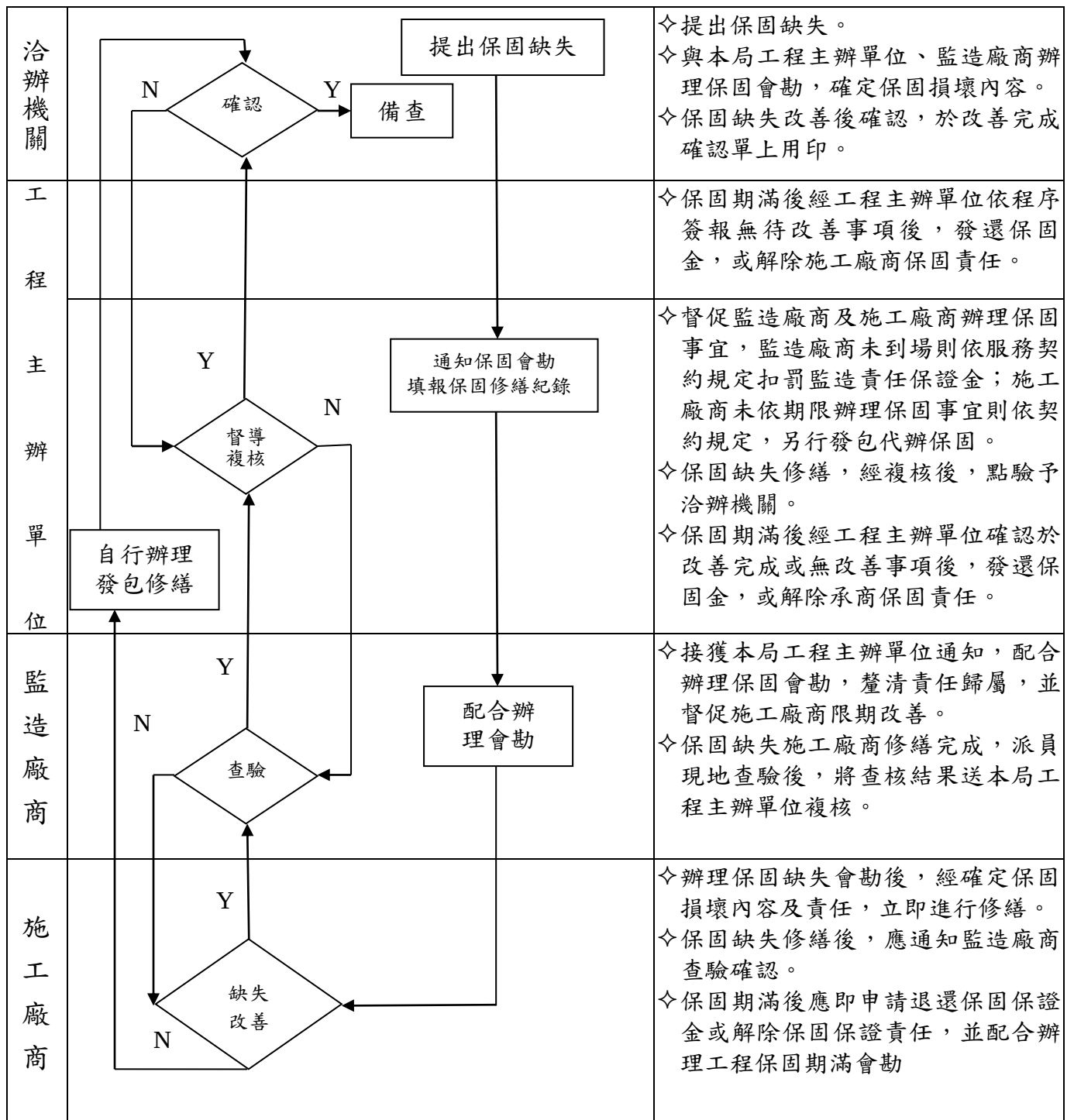
- 5.10 工程主辦單位動用保固保證金必須合理經費使用，不可超過該保固項目修繕金額太高，以免產生保固金爭議。
- 5.11 工程保固會勘應於保固期滿由施工廠商提出申請，必要時將工程保固會勘紀錄以公文分送；若不克當日辦理時，考量於保固期滿日後方辦理，可能衍生缺失是否屬於保固期間發生之爭議，建議提前辦理，並於工程保固會勘紀錄函中告知接管單位，如於會勘後保固期滿日前有發生（現）新增保固缺失時，如屬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則應依約改善並延長保固責任。
- 5.12 於全部工程保固期滿，相關保固缺失均已改善完成，經監造廠商查驗、工程主辦單位複核並獲洽辦機關確認；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契約規定簽報無息核退保固保證金或保固保證定期存款單（330-A）。
- 5.13 保固保證解除作業方式：
 - 5.2.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5.2.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5.2.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5.2.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2.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2.6 辦理分段解除保固保證應檢附最近一期「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等佐證資料影本；辦理全數解除保固保證，工程主辦單位應確認無代解決事項後，應檢附保固切結書或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佐證資料影本。

6.0 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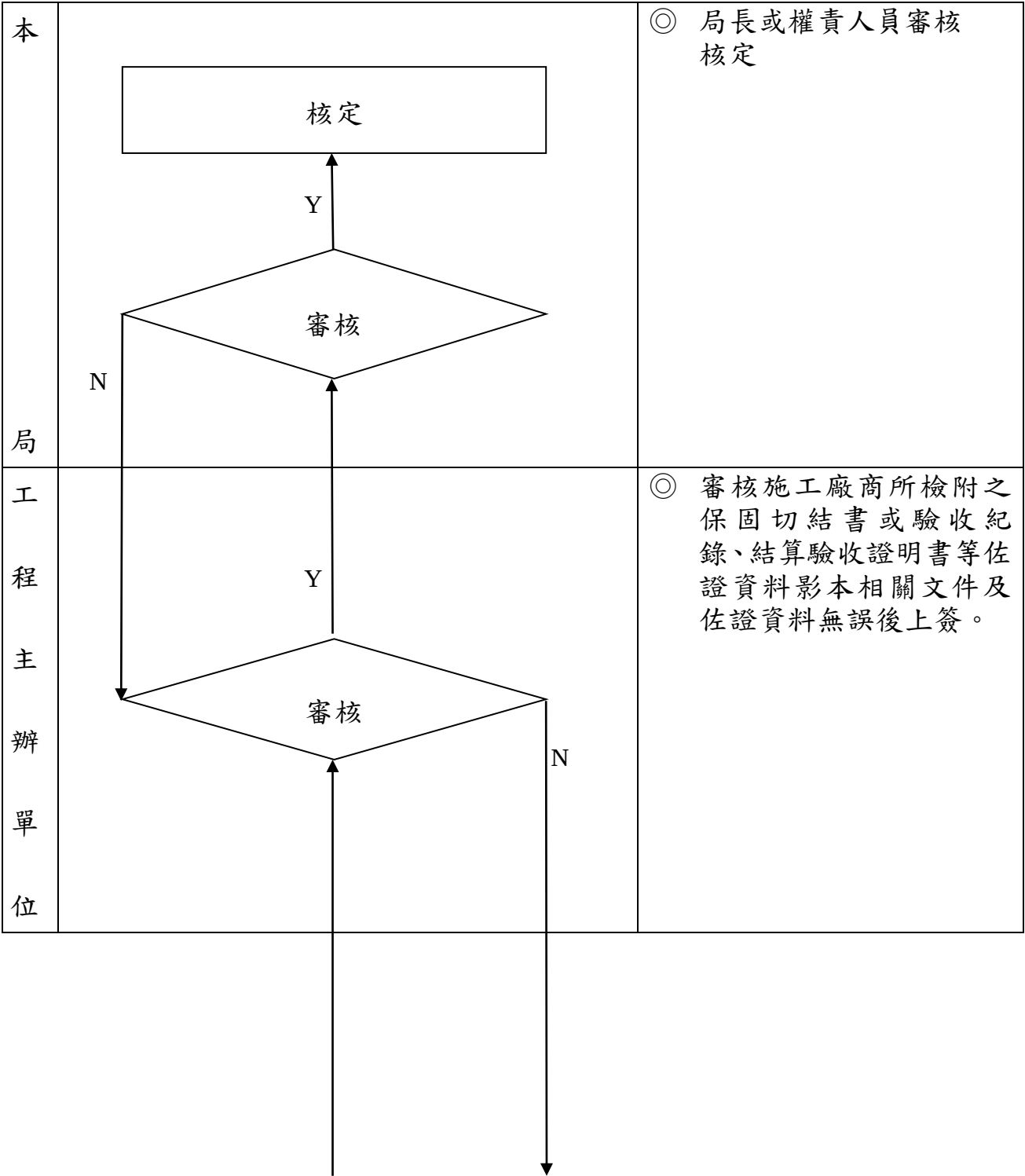
6.1 請退保固保證金或定期存款單簽稿（330-A）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工 程 保 固 流 程 圖



工程核退保證金保固或保證定期存款單作業程序流程圖



施 工 廠 商	發 函	◎ 檢附之保固切結書或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佐證資料影本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
------------------	--	--

簽稿併陳

主旨：為退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局「○○○工程」之保固保證金計新台幣○萬○○元整(或保固保證定期存款單)，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營造有限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業已於○年○月○日正式保固完成，並於○年○月○日完成會勘在案(詳附件○)，無待解決事項。
- 三、依工程契約規定解除保固保證責任，退回保固保證金(或保固保證定期存款單)。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後，退回保固保證金新台幣○萬○○元整。

敬會

會計室、政風室

敬陳

局長